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0/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2項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分別動議：

- (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附錄1)；及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兩位局長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建造業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

議決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6 條)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上
發展局局長根據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稱《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3.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於 2007 年 2 月根據《議會條例》成立。根據《議會條例》，承建商須為總價值超逾 100 萬元徵款門檻的建造工程，向議會繳付相當建造工程價值 0.5%的徵款，以支持議會的工作，包括就建造業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至於總價值不高於 100 萬元的小型建造工程，則無須繳交徵款，以減輕中小型承建商的財務負擔。議會於 2008 年 1 月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時，沿用了當時定為 100 萬元的徵款門檻，該門檻在 1985 年訂定，至今維持不變。
4. 為減輕中小型承建商的財務負擔，議會就徵款門檻進行檢討。參考過去 30 年間的通貨膨脹水平，議會提出將徵款門檻提高至 300 萬元。根據議會估計，提升徵款門檻後，約四分一現時須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可獲豁免，

因而令議會的徵款收入每年減少約 800 萬元，約佔其每年徵款收入的百分之一。鑑於議會財務狀況穩健，只須繼續善用資源，提高成本效益，應可抵銷徵款收入減少的影響。議會已就擬議修訂與建造業持份者達成共識。

5. 除《議會條例》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稱《註冊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承建商須為總價值超逾 100 萬元徵款門檻的建造工程，分別向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繳付徵款。為避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和方便行政，其餘兩條條例亦應作出相同修訂，以統一徵款門檻。

6. 因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將會提出議案，提高《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在立法會通過修訂《議會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議案後，我們將提交修訂《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的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三條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將於同日生效。

7.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擬稿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3. 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補償基金（簡稱「基金」）是根據《肺塵病條例》成立，基金向因患上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以及因該等疾病致死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稱「基金委員會」）管理，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工作。

4. 為了使基金委員會有財政能力執行上述職責，《肺塵病條例》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徵款。目前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的價值和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15%，而根據《肺塵病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

(即徵款門檻)，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獲豁免徵款。該徵款門檻自 1985 年 6 月開始沿用至今。

5. 建造業議會參考過去三十多年間的累積通貨膨脹，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進行檢討。由於徵款門檻同樣適用於《肺塵病條例》，建造業議會在建造業各持份者達成共識後，建議將三條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現時的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6. 基金委員會估計，修訂徵款門檻後，基金委員會的徵款收入每年將減少約 350 萬元，相當於每年平均徵款收入的 1%。由於基金的財政情況穩健，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對基金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財政能力並無影響。

7. 在考慮了建造業議會的建議及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將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基金委員會同意這項建議，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亦無異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作出討論，而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亦獲邀參與，會議對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如修訂今天獲得通過，新的徵款門檻會由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通過將《肺塵病條例》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9. 多謝主席。

- 完 -